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或即將採取之行動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彼等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有關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為及代表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GM**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聯合證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第26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46頁。

接納手續及要約交收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宣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內「聯合證券函件」中「對海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holdings.hk)。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聯合證券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之報告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予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作出公佈。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佈(附註2)..... 不遲於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

之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3).....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最後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

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即要約仍可接納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宣佈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 . . .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刊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待本綜合文件所載「聯合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說明要約之結果、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或在各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公佈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長，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倘要約屆時就接納而言不能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有權自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撤回其接納。然而，此撤回權利將僅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時方可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或(ii)於過戶處接獲妥為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根據收購守則致令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之日期之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

5. 根據收購守則，惟執行人員同意除外，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得於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乃於並非營業日之日期截止，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據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遲。

---

## 預期時間表

---

除上述者外，倘要約接納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倘詞彙僅於本綜合文件一個章節內界定及使用，該等詞彙不包括於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以代價290,535,918港元收購2,352,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70%)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第14日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共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即290,535,918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質押安排；  (b) 任何購股權、股份、申索、反向權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  (c) 任何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權利之安排；或  (d) 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  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任何上述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正式授權人士
「融資」	指	結好證券向要約人授出達36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人要約獲悉數接納後須以現金悉數支付的總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

## 釋 義

---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收購守則而言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Anthony Wong 先生，亦稱為王奕宇，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	指	聯合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於之涵義，即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開始及截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23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
「要約人」	指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的要約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合共2,3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及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押記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及就此產生的其他股份作為要約人根據融資的條款及條件的責任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賣方及緊接完成交易前的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葉應洲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最終擁有50%及由陳永忠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最終擁有50%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湊整；
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詞彙具有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4. 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亦指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5.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後經修訂、綜合或取代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6. 一種性別亦指所有或任何一種性別；及
7.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2,352,000,000股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70%，代價為290,535,918港元(相當於約每股待售股份0.1235港元)。

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發生。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52,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

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

## 2.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62,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為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23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36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之每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代價之基準釐定。

### 要約的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接獲(及在允許情況下，並無被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超過50%表決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要約條件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就宣佈接納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要約條款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在要約就接納變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應於要約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之後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2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54.2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54.2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6港元折讓約58.2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2港元折讓約54.56%；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46.03%；及
- (vi)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6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價值約345.06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62,000,000股計算)溢價約87.27%。

##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1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每股0.15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5,262,0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的2,352,000,000股股份，則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910,000,000股。

依照每股要約股份0.1236港元之要約價及2,910,00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為359,676,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要約人之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結好證券所提供的融資支付要約下的應付代價。根據融資的條款及股份押記，作為抵押，(i) 要約人同意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就待售股份、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進行押記；及(ii) 王先生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簽署個人擔保。股份押記將於融資提取時生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一直持有足夠資源支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如本函件「要約的條件」一段所披露，要約為有條件。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出售的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代價交收

待要約已經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及過戶處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根據(i) 要約股份市值；或(ii) 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0%比率繳納，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

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轉讓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要約進一步條款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之程序、接納期及撤回事宜之權利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王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王先生之姓名為 Anthony Wong，亦稱為王弈宇(為新加坡的市民)。王先生畢業於芬蘭阿爾托大學(Aalto University)，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一直致力於有關互聯網科技的研究以及互聯網運營管理。自二零一零年起，王先生於新加坡成立一家公司，名為 Pinnacle Enterprise Pte. Ltd.，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及計算機服務業務。彼為新加坡另一家公司董事，該公司名為 ECG Holdings (S) Pte. Ltd.，該公司主要經營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彼亦擔任有關物業開發的建築及開發事項之項目顧問。王先生擁有超過七年之證券投資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證券投資方面的經驗外，王先生並不具備有關 貴公司當前主營業務的任何經驗。

###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

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

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注資。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 5.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茲擬定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外，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辭任及新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名，自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將不會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晚者為準)生效。

要約人目前擬提名四名候任新董事會成員，即鄭旭先生及鄭來明拿督為執行董事以及陳浚曜先生及陳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僅於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後生效。

下文載列獲委任為董事的提名人履歷詳情。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將會適時公佈：

### 候任執行董事

#### 鄭旭先生

鄭旭先生，48歲，為候任執行董事。

鄭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恒生商學書院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自身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鄭旭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家頂級銀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德意志銀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鄭旭

先生於銀行業有約20年的經驗，包括於香港有15年經驗及於中國內地有5年經驗。其後，彼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於多個地方管理業務及員工。彼亦於新商業開發、併購、業務合併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及成功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從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離職起至今，鄭旭先生於上海市成立多家投資管理公司及於中國浙江省成立一家科技公司。

### **鄭來明拿督**

鄭來明拿督，42歲，為候任執行董事。

於成為 Sevens Group Pte. Ltd. 的董事之前，鄭來明拿督開始於房地產行業從事房地產經紀人職業。彼多次獲得晉升及最終成為 ECG Property Pte. Ltd. 的董事，並成為 Teho Development Pte. Ltd. 的首席執行官。

為了讚譽彼之商業成功及幫助其他人的奉獻精神，鄭來明拿督獲得多份榮譽，最主要的獎項是二零零六年度企業精神獎、二零一零年度傑出企業家獎、二零一一年度新加坡優秀青年獎及二零一一年度亞太地區青年企業家。

彼亦為「Get Rich Through Property Investment」的作者，該書為新加坡流行的紀實文學最暢銷書。於二零一零年，鄭來明拿督開始出版彼第二本書「透過企業領導致富 (Get Rich Through Business Leadership)」，進一步與大眾分享彼之成功秘訣。

###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浚曜先生**

陳浚曜先生(以前姓名為陳子才)，54歲，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為英國律師。於彼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後，彼於香港多家本港及國際律師事務所擁有約15年的私人律師執業經驗，擅長於銀行業、商業及房地產領域。彼隨後離開私人律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的香港分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離開該公司，當時彼之職位為法律顧問主任，擅長於上市及未上市結構性產品、零售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般銀行業諮詢工作。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加入 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任職為其高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加入聯交所主板

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現時彼受僱於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敬忠先生**

陳敬忠先生，55歲，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或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企業管治、管理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陳敬忠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名候任新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候任新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候任新董事各自(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與 貴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四名候任新董事各自將於彼獲委任後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的董事職位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連任。四名候任新董事的薪酬均將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 貴集團履行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四名候任新董事的薪酬均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

四名候任新董事各自確認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變更董事會成員及委任新董事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6.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力。

## 7.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定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四名候任新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聯合證券、智略資本、結好證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中毅資本有限公司、過戶處或 貴公司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 9. 對海外股東之重要提示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限制或局限。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將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本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10.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之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 11.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貴公司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 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第(a)至(d)段)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貴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以就要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13.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海外股東務請垂注本函件上文「對海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智略資本、結好證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中毅資本有限公司、過戶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14.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偉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副主席)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  
葉道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  
27樓2701-02室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

---

## 董事會函件

---

買2,352,000,000股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90,535,918港元，購買價約為每股待售股份0.123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

緊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52,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認為，彼等就此適宜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事項規則2.1，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62,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如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聯合證券函件」所載，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

---

## 董事會函件

---

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按以下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 0.1236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1236 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之每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代價之基準釐定。

要約須待接獲(及在允許情況下，並無被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表決權。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7 至 18 頁「聯合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99,277	353,038
除稅前收益	37,698	14,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225	8,359

## 董事會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7,980	415,814
負債總額	91,519	70,754
流動資產淨值	124,033	270,7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294	355,241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並無刊發及因此上表僅呈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五。

### 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盈利預測

茲提述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據此(其中包括)，其宣佈，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純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純利相比將大幅增加(「**正面盈利預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純利的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證券投資業務發展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業務分部所致。

正面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且其於要約期作出，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正面盈利預告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報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稱，經考慮會計政策及計算，正面盈利已妥為遵守如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按在所有方面符合本集團通常採納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基準呈列。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信納，正面盈利預告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敬請閣下垂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正面盈利預測公告聲明發出的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所載「聯合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聯合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知悉，要約人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聯合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將獲董事會委任的四名建議新董事及張國仁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維持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於要約完成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回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之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7至46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建議 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 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如有疑问，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及彼等於達致彼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46頁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聯合證券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閱讀綜合文件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須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合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向其獨立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2,352,000,000股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90,535,918港元，購買價約為每股待售股份0.123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

緊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52,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聯合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在本函件中提供之意見純粹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要約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吾等為聯合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要約的現有委聘外，吾等現在及於過去兩年內並無任何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構成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重大關連(如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而其必然可能會造成吾等之利益衝突或造成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

###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與正面盈利預告有關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繼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並一直維持直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倘於要約期間該等資料出現任何其後重大改變， 貴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計劃陳述均經妥為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扣起、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及對依賴於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表明他們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宜、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必須強調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其接受或不接受要約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身為香港以外居民的獨立股東，或就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者應考慮他們本身的稅務狀況，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本身的專業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的意見必需基於現存的財務、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內，倘本文所載或所述資料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獲盡快知會。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於接納要約期結束後，知悉或獲知影響本文所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事宜的任何變動時，知會任何人士。

本函件僅就要約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刊發，及除供載入綜合文件外，未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指述，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23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36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之每股待售股份所支付代價之基準釐定。

##### 要約的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決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接獲(及在允許情況下,並無被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超過50%表決權。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有關修改或延長該要約或該要約失效或條件達成之公告。要約人可按接納程度宣佈該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要約條款之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在要約就接納變為無條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應於要約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之後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進行建築廢物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已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以拓展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05,313	399,277	353,038
毛利	62,331	70,447	40,292
毛利率	20.42%	17.64%	11.4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9,493	37,698	14,03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1,621	29,225	8,3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38,499	29,225	8,359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5,934	257,980	415,814
負債總額	89,757	91,519	70,7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 淨值	86,177	166,461	345,060

附註：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刊發年報。上表僅呈列載於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3百萬港元減少約11.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年度新獲授的項目的合約金額少於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確認的可資比較已完工項目（包括馬鞍山、九肚及觀塘的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4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百萬港元減少約42.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1.4%，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減少約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減少及貴集團整體上為參與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降低新地基項目利潤率及資本工程項目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9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3百萬港元增加約30.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始馬鞍山、觀塘及香港仔區新獲授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7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3.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17.6%，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減少約2.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始新獲授的項目致使業務活動增加。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低，此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位於北角、葵涌及銅鑼灣擁有較高毛利率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2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4.2%，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據此披露，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評估，預期與二零一六年同期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將大幅增長。據董事告知，預期相關純利增長主要可歸因於證券投資（「**新業務分部**」）發展（新業務分部已成為 貴集團更具成本效益的業務分部。據董事進一步表示，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行開展，僅有較短的運行記錄，且新業務分部的總收益僅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4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百萬港元增加157.8百萬港元或約61.2%。總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指香港上市證券組合投資(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資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新業務分部))增加約82.6百萬港元，物業投資增加約21.3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51.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7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5百萬港元減少約20.7百萬港元或22.6%。總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金融租賃負債約15.8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6.1百萬港元，但被提取借貸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5百萬港元增加約178.6百萬港元或107.3%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170.2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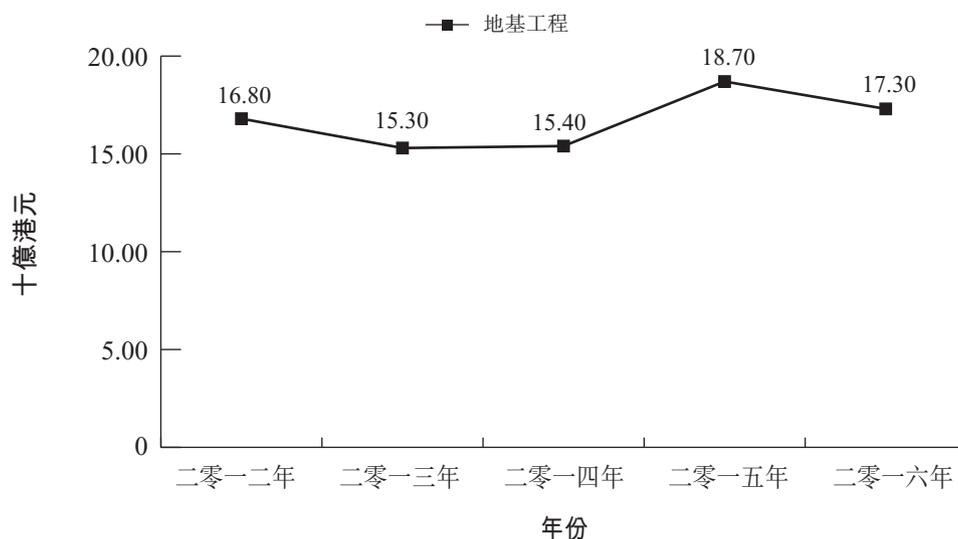
總括而言，儘管下文「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香港地基工程及建築廢物處理方面的建築行業過往表現穩健，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呈下降趨勢，分別為20.4%、17.6%及11.4%。此外，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亦呈下降趨勢，分別為13.6%、7.3%及2.4%。

### 3. 未來計劃及前景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貴集團將繼續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貴集團亦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以及海外其他認可金融市場中物色投資機會，以產生額外收入及增強貴集團的資金用途。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為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 90%。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主承建商所承包地基工程的總產值(或收益)：

香港主承建商包地基工程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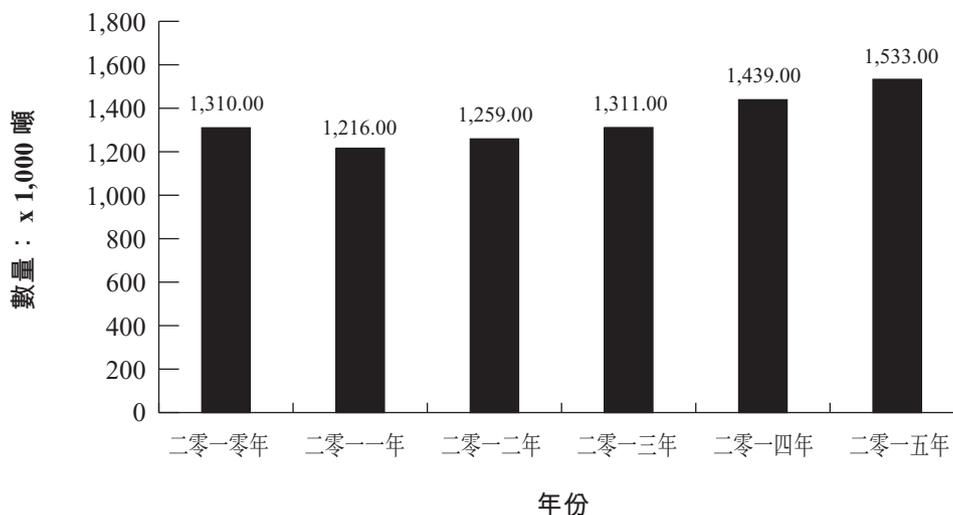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td。

吾等注意到，上表所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主承建商承包地基工程的總產值(收益)呈輕微波動，並介乎 153 億港元至 187 億港元之間。因此，吾等認為，建築行業內香港地基工程市場的前景將保持穩定及正面。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築廢物處理總量：

香港主承建商包地基工程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環境保護署

吾等注意到，上表所載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處理建築廢物總量呈上升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2%。

因此，吾等認為，香港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仍將穩定增長，及香港市場前景樂觀。

####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的基本資料，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所載「聯合證券函件」有關要約人的主要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王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王先生之名稱為 Anthony Wong，亦稱為王弈宇(為新加坡公民)。王先生畢業於芬蘭阿爾托大學(Aalto University)，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一直致力於有關互聯網科技的研究以及互聯網運營管理。自二零一零年起，王先生於新加坡成立一家公司，名為 Pinnacle Enterprise

Pte. Ltd.，主要從事商業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及計算機服務業務。彼為新加坡另一家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名為ECG Holdings (S) Pte. Ltd.，主要經營物業開發業務。彼亦擔任有關物業開發的建築及開發事項之項目顧問。王先生擁有超過七年之證券投資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證券投資方面的經驗外，王先生並不具備有關 貴公司當前主營業務的任何經驗。

####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意向的資料，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所載「聯合證券函件」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注資。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 6.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定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四名候任新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

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7.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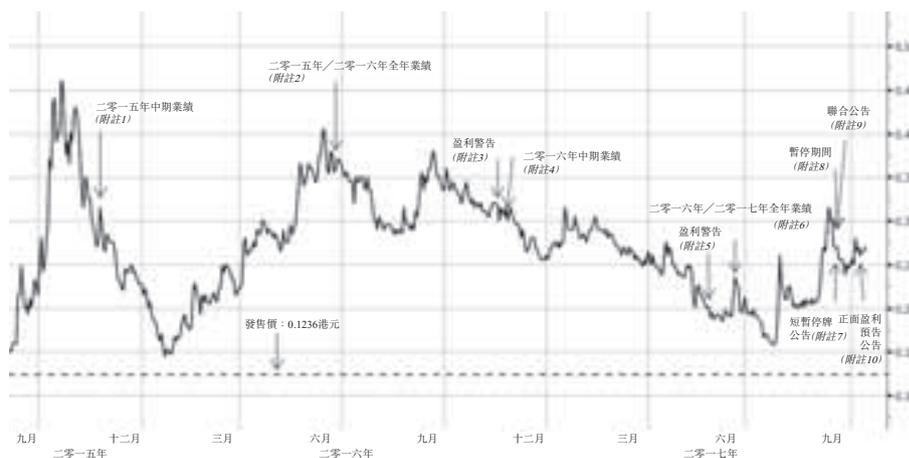
###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23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54.22%；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54.2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6港元折讓約58.2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2港元折讓約54.56%；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46.03%；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折讓約40.86%；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9港元折讓約48.28%；及
- (h)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6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價值約345.06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62,000,000股計算)溢價約87.27%。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載列顯示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貴公司的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變動的變動，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
3. 盈利警告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
5. 盈利警告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
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
7. 短暫停牌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
8.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9. 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刊發。
10. 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27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貴公司的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隨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及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然後股份收市價反彈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日期間呈上升趨勢。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有關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後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後（即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隨後，於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7港元）前兩個月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緊隨聯合公告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錄得股份每日收市價跌至每股股份0.238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下跌的可能原因，經董事確認，除要約外，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事宜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要約價低於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要約價0.1236港元較每股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4.8%、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3.1%及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4.2%。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過往股份交投量

下表列載回顧期間之交易日數、每月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約一年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一年期間」）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於每月月終	平均成交量佔
			平均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及2)  %	公眾股東所持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
<b>二零一六年</b>				
九月	11	6,007,273	0.23%	0.41%
十月	19	5,756,842	0.22%	0.40%
十一月	22	2,286,364	0.09%	0.16%
十二月	20	6,491,000	0.25%	0.45%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9	7,524,211	0.29%	0.52%
二月	20	11,935,000	0.45%	0.82%
三月	23	3,111,791	0.12%	0.21%
四月	17	9,085,882	0.17%	0.31%
五月	20	27,054,500	0.51%	0.93%
六月	22	19,209,091	0.37%	0.66%
七月	21	16,918,095	0.32%	0.58%
八月	22	8,638,182	0.16%	0.30%
九月	19	33,011,053	0.63%	1.13%
十月（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10	15,460,000	0.29%	0.53%
		最高	0.63%	1.13%
		最低	0.09%	0.16%
		中位數	0.27%	0.48%
		平均	0.29%	0.53%

附註：

1. 計算是根據於一年期間每月月終(或就二零一七年十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於一年期間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2,631,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就二零一七年十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2,000,000股股份。
3. 基於平均成交量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有1,455,000,000股股份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有2,91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2,910,000,000股股份乃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1,455,000,000股股份乃假設的公眾股東就二零一六年九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股份拆細完成的二零一七年三月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

我們從上表中注意到，於一年期間股份的交投疏落。

最高平均成交量低於於各自每月月終(或就二零一七年十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

除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月、六月、七月及九月外，平均成交量低於於各自每月月終(或就二零一七年十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5%。由於股份流通量低，於公開市場大宗出售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大跌。因此，我們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平倉的另一途徑。

倘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任何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物色到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準買家，該等獨立股東可按其意願及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如視為適當，當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淨額時，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準買家出售其股份。

此外，該等獨立股東於細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聯合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綜合文件及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後，

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財務表現持樂觀態度，可視乎其本身的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於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並根據其個別的風險偏好及承受程度而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密切留意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要約人日後對 貴集團的意向，並留意鑑於平均交投量疏落，於要約截止後，彼等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

####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在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一般做法是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鑒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載列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有盈利的公司，我們嘗試以市盈率（「**市盈率**」）進行比較分析，這是對公司估值時最普遍使用的基準，因計算比率的數據可從公開可得資料公平直接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

誠如「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列，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貢獻50%以上。因此，我們基於以下準則挑選公司：(i) 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相關業務，並佔其總收益最少50%；(ii) 與 貴集團相若，收益最少50%來自香港；(iii) 目前於聯交所上市；(iv) 市值逾500百萬港元；及(v) 於最新年報錄得各自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以供比較。就董事所深知及作出最大努力後，我們共發現9間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而就我們所知，僅有該等公司符合準則。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盡相同。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市值及其各自最新公佈財務資料的市盈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15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公營及私營機構之建造、土木工程、保養及其他合約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	1,716,625,728	12.13
711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2,069,290,172	10.07
1271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樓宇建築，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	3,250,751,972	16.01
1500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581,000,000	5.45
25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建築及機械工程、保險及投資、物業、餐飲、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及其他。	3,979,416,839	7.37
1627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1,240,000,000	12.22
896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物業代理及管理以及物業發展。	1,526,721,238	2.95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1447	新福港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於澳門從事建築項目；於香港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	1,296,000,000	12.23
1559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1,363,200,000	40.88
			平均	13.26
			最低	2.95
			最高	40.88
		貴公司		77.81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市值，並除以於各自最新公佈年報披露的各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2. 要約的隱含市盈率是根據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5,262,000,000 股，再除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約 8,359,000 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 3.0 倍至約 40.9 倍，平均約為 13.3 倍。因此，要約的隱含市盈率約 77.8 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疇的高端及平均數。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如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純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純利相比將大幅增加。據董事告知，該純利增長預計主要可歸因於新業務分部（即證券投資）的發展。然而，新業務分部僅有較短的運行記錄，且新業務分部的總收益僅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6.9%。
- (ii) 雖然香港有關地基工程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建築行業前景穩定且樂觀，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毛利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純利率一直下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日益轉差；
- (iii) 雖然股價0.1236港元低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要約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疇的高端及平均數；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 貴公司現時主要業務並無任何經驗；
- (v) 要約價較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6港元溢價約87.27%，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345.06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262,000,000股計算；及
- (vi) 由於股份成交量偏低，於公開市場大宗出售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大跌，以及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平倉的另一途徑；

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擬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密切注視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應考慮於可能時在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決定保留名下部分或全部於 貴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應仔細監察要約方日後對 貴公司之意向，以及彼等在要約截止後出售所持於 貴公司之投資時可能面對之困難。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聯合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由於獨立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自身情況因人而異，吾等建議任何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之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謹啟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  
張賢寧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之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受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限）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而可能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當要約人接獲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投票權50%時，要約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一直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不論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

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閣下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聯合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

理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處於截止日期(受要約成為無條件規限)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認 閣下享有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獲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f)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發售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0%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h) 過戶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要約交收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相關股份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已填妥並完整，且於要約截止前由過戶處收訖，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就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金額，減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於過戶處接獲有關該等接納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程序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惟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不訂及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針對該獨立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作出，並由此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接納表格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方為有效。當要約人接獲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期間前或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

有超過本公司投票權50%時，要約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一直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 (c) 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而有關公告將載列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的條款。經修訂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給予其代名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該公告須列明涉及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要約之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之總數及權利；及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公告亦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總數時,僅計算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受要約成為無條件所限)由過戶處接獲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上市公司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6. 撤回權利

要約於達成綜合文件「聯合證券函件」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

獨立股東於接納要約後,將為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屬下段落所載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要約就接納當時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的人士有權於截止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撤回其同意)除外。接納要約的人士可向過戶處發出由其本人或其書面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的通知書(如委託代理人,須連同該通知出具委託證明)撤回接納。

此外,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及過戶處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股東。

除上文所述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應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辦理其他所需手續或遵行所有其他所需之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須完全負責繳付接納海外股東就一切有關司法權區而應付的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的付款及征費。海外股東接納該等要約後，即構成該人士聲明及保證，地方法例及規定均已獲遵守，以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聯合證券、智略資本、結好證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或過戶處或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個別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其接納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9. 一般事項

- (i) 由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及將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智略資本、結好證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中毅資本有限公司、過戶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文之一部分。
- (iii)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授權要約人、聯合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股份歸屬予要約人。
- (vi)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有或其後將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等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所規限。
- (vii)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viii)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予支付之款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x)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表示彼等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x)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聯合證券知悉為有關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x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智略資本、聯合證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或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xii)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相關年度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53,038	399,277
除稅前收益	14,033	37,698
所得稅開支	(5,674)	(8,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359	29,2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17 港仙	0.67 港仙
股息	-	-
<b>非流動資產</b>	84,448	62,261
流動資產	331,366	195,719
流動負債	60,573	71,686
流動資產淨值	270,793	124,033
非流動負債	10,181	19,833
流動資產淨值	270,793	124,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5,241	186,29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310	22,880
儲備	318,750	143,581
權益總額	345,060	166,461

附註：

- (1)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及於上述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具有特殊或非經常性規模、性質或影響之項目。
- (2)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並無刊發及因此上表僅呈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53,038	399,277
銷售成本		<u>(312,746)</u>	<u>(328,830)</u>
毛利		40,292	70,4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155	8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9,543)</u>	<u>(32,562)</u>
經營溢利		15,070	38,777
融資成本	6	<u>(1,037)</u>	<u>(1,0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033	37,698
所得稅開支	10	<u>(5,674)</u>	<u>(8,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359</u>	<u>29,2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0.17 港仙</u>	<u>0.67 港仙</u>

(經重列)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718	62,261
投資物業	15	21,300	–
無形資產	16	430	–
		<u>84,448</u>	<u>62,26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52,829	119,1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43,891	26,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82,571	–
可收回稅項		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21	52,061	50,251
		<u>331,366</u>	<u>195,719</u>
<b>資產總值</b>		<u><u>415,814</u></u>	<u><u>257,980</u></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26,310	22,880
儲備		<u>318,750</u>	<u>143,581</u>
<b>權益總額</b>		<u>345,060</u>	<u>166,46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4	4,333	14,046
遞延稅項負債	25	5,848	5,787
		<u>10,181</u>	<u>19,83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29,287	36,4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431	16,54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借貸	24	29,888	15,8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7	2,914
		<u>60,573</u>	<u>71,686</u>
負債總額		<u>70,754</u>	<u>91,5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15,814</u>	<u>257,980</u>
淨流動資產		<u>270,793</u>	<u>124,0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5,241</u>	<u>186,29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	-	-	86,176	86,1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25	29,225
已付股息	1	-	-	-	115,401	115,402
重組	-	-	-	-	(25,000)	(2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	-	-	1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20	(20,020)	-	-	-	-
股份發行成本	2,860	68,640	-	-	-	71,500
視作出資	-	(3,363)	-	-	-	(3,363)
	-	-	7,922	-	-	7,9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2,880</u>	<u>45,257</u>	<u>7,922</u>	<u>1</u>	<u>90,401</u>	<u>166,46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880	45,257	7,922	1	90,401	166,4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59	8,35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2,880	45,257	7,922	1	98,760	174,820
股份發行成本	3,430	171,570	-	-	-	175,000
	-	(4,760)	-	-	-	(4,7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310</u>	<u>212,067</u>	<u>7,922</u>	<u>1</u>	<u>98,760</u>	<u>345,060</u>

附註：

- 資本儲備指視作本公司股東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出資，有關報銷本公司過往年度的上市開支。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交換其附屬公司因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產生的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間之差距。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	(125,165)	5,269
已付所得稅		(7,574)	(16,813)
銀行透支之已付利息		(10)	(127)
已收股息		576	—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2,173)</b>	<b>(11,671)</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48	2,5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4)	(18,534)
購買投資物業		(11,04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1	(9,830)	—
已收利息		1	5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9,582)</b>	<b>(15,941)</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68,137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75,000	—
股份發行成本		(4,760)	—
視作出資所得款項		—	7,922
向一名股東派發股息	13	—	(10,148)
成立融資租賃		—	6,840
償還融資租賃		(15,831)	(9,856)
提取銀行借貸		1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75)	(2,236)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805)	(902)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22)	(5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3,107</b>	<b>59,70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52</b>	<b>32,095</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0,251</b>	<b>18,156</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1,603</b>	<b>50,25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現金	21	47,205	50,228
經紀人持有的現金	21	4,834	—
手頭現金	21	22	23
銀行透支	24	(458)	—
		<b>51,603</b>	<b>50,2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弘翠，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及葉應洲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至0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

除非另有訂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核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予以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本集團轉讓資產、對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資產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以及過往的任何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間的交易。就購買非控股權益而言，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購買附屬公司相關股份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比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2.5 匯兌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餘下期間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機器及設備	20%
–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亦包括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便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在該情況下，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值。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價釐定，必要時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而調整。倘無法取得資料，本集團則使用另外的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公平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法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算。攤薄的計算方法是採用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分配到估計使用年期中。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 2.10 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當融資租賃導致銷售及回租，任何銷售收益遞延並於租期確認為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出售時隨即確認為減值虧損。

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

### 2.11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階段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 2.12 金融資產

####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 2.12.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值,而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收益」內呈列。當本集團設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部分「收益」。

### 2.1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撥回。

###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及授予客戶的貸款。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經紀人持有的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倘有）。

###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1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一項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會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相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 2.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2.2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1。

**(b)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入賬。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根據在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的機器租賃。

###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2.27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貢獻超過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為57%(二零一六年：56%)。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面臨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報價格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895,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收益／虧損所致。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為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287	—	—	29,287
融資租賃負債	9,096	4,318	98	13,512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1,940	—	—	21,940
	<u>60,323</u>	<u>4,318</u>	<u>98</u>	<u>64,73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405	—	—	36,405
融資租賃負債	15,688	10,858	3,548	30,094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912	—	—	912
	<u>53,005</u>	<u>10,858</u>	<u>3,548</u>	<u>67,411</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年度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4)	34,221	29,869
權益總額	345,060	166,461
資產負債比率	10%	18%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內分類為如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等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品)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2,571	—	—	82,5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於年內，並無等級之間的轉換。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計入第一級的根據包括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股本投資。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估值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於附註15披露。

##### (b)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財務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效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 (c)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262,287	330,953
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	2,183	1,131
建築廢物處理	62,168	67,193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變動	21,069	—
— 未變現變動	2,542	—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76	—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2,213	—
	<u>353,038</u>	<u>399,277</u>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309	—
利息收入	88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60	(406)
政府補助(附註)	1,221	449
收回呆壞賬	—	253
其他	477	448
	<u>5,155</u>	<u>892</u>

附註：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偶發事件。

##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 (b) 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 (c) 證券投資。
- (d) 放債。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投資物業、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264,470	62,168	24,187	2,213	353,038
分部業績	7,938	6,058	24,083	2,213	40,292
未分配收入					5,1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543)
融資成本					(1,0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33
所得稅開支					(5,674)
年內溢利					8,359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12,748	5,994	-	-	18,7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4,015	13,073	92,127	68,020	367,235
未分配資產					48,579
資產總值					415,814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8,074	3,511	-	430	12,015
未分配資產					39,174
					51,189
分部負債	23,605	333	-	-	23,938
未分配負債					5,780
借貸					34,2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7
遞延稅項負債					5,848
負債總額					70,754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332,084	67,193	-	-	399,277
分部業績	61,424	9,023	-	-	70,447
未分配收入					8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562)
融資成本					(1,0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8
所得稅開支					(8,473)
年內溢利					29,225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13,224	3,476	-	-	16,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3,096	17,522	-	-	250,618
未分配資產					7,362
資產總值					257,9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30,411	1,685	-	-	32,096
未分配資產					256
					32,352
分部負債	48,815	2,948	-	-	51,763
未分配負債					1,186
借貸					29,8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14
遞延稅項負債					5,787
負債總額					91,519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41,134
客戶 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71,267
客戶 C <sup>2</sup>	53,078	72,296
客戶 D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45,783
客戶 E <sup>1</sup> 及 <sup>2</sup>	63,225	67,966
客戶 F <sup>2</sup>	52,373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G <sup>2</sup>	75,763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sup>3</sup> 所對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未超過10%。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805	902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利息	232	177
	<u>1,037</u>	<u>1,079</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50	8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0)
	<u>950</u>	<u>81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68,595	96,419
折舊(附註14)	19,555	17,132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65	1,302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5	—
	<u>15</u>	<u>—</u>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431	92,599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2,164	3,820
	<u>68,595</u>	<u>96,419</u>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行政總裁)	–	2,023	–	18	2,041
陳先生	–	1,176	–	18	1,194
董亞蓓女士(「董女士」)	–	960	–	18	978
陳獎勤先生(「陳獎勤先生」)	–	900	–	18	918
梅偉琛先生(「梅先生」)(附註(i))	331	–	–	–	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張先生」)	120	–	–	–	120
馮志東先生(「馮先生」)	120	–	–	–	120
何昊洛教授(「何教授」)	120	–	–	–	120
	<u>691</u>	<u>5,059</u>	<u>–</u>	<u>72</u>	<u>5,8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葉先生(附註(ii))	–	1,111	–	18	1,129
陳先生(附註(ii))	–	1,111	–	18	1,129
董女士(附註(ii))	–	885	240	18	1,143
陳獎勤先生(附註(ii))	–	790	70	18	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附註(iii))	70	–	–	–	70
馮先生(附註(iii))	70	–	–	–	70
何教授(附註(iii))	70	–	–	–	70
	<u>210</u>	<u>3,897</u>	<u>310</u>	<u>72</u>	<u>4,48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 (i) 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葉先生、陳先生、董女士及陳獎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在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本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馮先生及何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9	840
酌情花紅	—	70
退休計劃供款	15	18
	<u>874</u>	<u>92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 10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613	7,9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61	524
所得稅開支	<u>5,674</u>	<u>8,473</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033</u>	<u>37,698</u>
按稅率16.5%計算 毋須課稅的收入	2,316	6,220
不可扣稅開支	(173)	(2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84	2,6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04	－
稅務優惠	－	(18)
其他	(88)	(80)
	31	(100)
所得稅開支	<u>5,674</u>	<u>8,473</u>

##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359</u>	<u>29,225</u>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43,562</u>	<u>4,335,322</u>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17</u>	<u>0.67</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拆細調整，猶如其自年初起已發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經重列，以追溯計及年內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自比較年度開始以來已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安達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間接)
明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業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間接)
忠信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重型機器業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間接)
時發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Luck Win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普通股50,000美元 (「美元」)	100% (直接)
Gold Toy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直接)
Simple Rise Inc.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直接)
香港騰龍集團有限公司 (「騰龍」)	香港，有限公司	放債業務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耀豐有限公司(「耀豐」)	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Element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Elements Assets」)	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普通股1港元	100% (間接)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10,148,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及餘額約14,852,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9,117	767	1,654	28,691	100,229
添置	-	29,606	-	113	2,633	32,352
出售	-	(4,389)	-	-	(2,091)	(6,4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334	767	1,767	29,233	126,10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2,345	119	1,090	16,693	50,247
年內支出(附註7)	-	12,336	256	176	4,364	17,132
出售	-	(1,993)	-	-	(1,546)	(3,5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688	375	1,266	19,511	63,84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646	392	501	9,722	62,261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4,334	767	1,767	29,233	126,101
添置	8,479	10,889	-	190	696	20,25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1)	7,892	-	10	12	457	8,371
出售	-	(11,395)	-	-	(7,589)	(18,9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71	93,828	777	1,969	22,797	135,74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42,688	375	1,266	19,511	63,840
年內支出(附註7)	111	15,462	256	172	3,554	19,555
出售	-	(4,061)	-	-	(6,310)	(10,3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54,089	631	1,438	16,755	73,02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60	39,739	146	531	6,042	62,718

附註：

- (a)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8,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51,000港元)及約2,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24,000港元)。
- (b) 折舊開支約18,7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0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11,047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1)	11,087	—
公平值變動	(834)	—
	<u>21,300</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3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其他借貸(附註24)。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按ARM Appraisals Limited採納的估值基準釐定，ARM Appraisals Limited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法參照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及/或可供比較之物業的開價而釐定。每一個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供比較的物業的優點及缺點將被分析及衡量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及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的 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與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及住宅物業 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市場可 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 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 況及地點	不同的無法觀察參數調 整範圍介乎0%至25%	擁有愈優質的特點的物 業將有較高之溢價， 從而導致較高之公平 值計量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3) 大小調整 (4) 位置調整 (5) 時間調整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特許測量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之特許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

##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 31)	4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30</u>	<u>—</u>

無形資產指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放債人牌照產生的直接成本，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放債人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 17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151,924	118,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u>52,061</u>	<u>50,251</u>
	203,985	168,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82,571</u>	<u>—</u>
<b>總計</b>	<u><u>286,556</u></u>	<u><u>168,697</u></u>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287	36,405
借貸 (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1,056	873
融資租賃負債	<u>13,165</u>	<u>28,996</u>
<b>總計</b>	<u><u>63,508</u></u>	<u><u>66,274</u></u>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200	74,282
應收貸款	67,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17	6,999
應收保留金	33,412	37,824
	<u>152,829</u>	<u>119,105</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75日。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 (b) 按付款憑證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969	51,609
31至60日	13,616	10,774
61至90日	—	668
超過90日	5,615	11,231
	<u>42,200</u>	<u>74,28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4,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428,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5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33,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824,000港元)尚未逾期，及將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 (c)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到期日，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所有應收貸款按合約期限為一年內訂立。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7%至54%計息。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491,739	425,99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447,848)	(399,629)
	<u>43,891</u>	<u>26,36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18,031	113,240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17,600)	(96,696)
	<u>431</u>	<u>16,544</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的投資包括：		
上市股本證券，按香港報價	82,571	—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7,205	50,228
經紀人持有的現金	4,834	—
手頭現金	22	23
	<u>52,061</u>	<u>50,251</u>
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c</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	<i>d</i>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i>e</i>	2,001,990,000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i>f</i>	<u>286,000,000</u>	<u>2,86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88,000,000	22,8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g</i>	168,000,000	1,6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h</i>	<u>175,000,000</u>	<u>1,75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31,000,000</u>	<u>26,310</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弘翠。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弘翠收購悅港國際有限公司(「悅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i)由弘翠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弘翠。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0,019,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001,99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71,5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3,36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84,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2,9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h)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91,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8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24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4,333	14,046
<b>流動</b>		
銀行透支(附註b)	458	—
銀行借貸(附註a及b)	10,598	873
其他借貸(附註d)	10,000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8,832	14,950
	29,888	15,823
<b>借貸總額</b>	<b>34,221</b>	<b>29,869</b>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82	275
一至兩年	291	573
兩至五年	25	25
	<u>10,598</u>	<u>873</u>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0,458	—
美元	598	873
	<u>11,056</u>	<u>873</u>

(c)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若干機器及設備在融資租賃以銷售及回租安排進行。由於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故概無就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9,096	15,688
一至兩年	4,318	10,858
兩至五年	98	3,548
	<u>13,512</u>	<u>30,09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347)	(1,098)
	<u>13,165</u>	<u>28,996</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32	14,950
一至兩年	4,249	10,551
兩至五年	84	3,495
	<u>13,165</u>	<u>28,996</u>

融資租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約8,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51,000港元)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合共約2,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24,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84,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d) 其他借貸由抵押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15)。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e)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透支	5%	不適用
銀行借貸	2.75% 至 3.00%	2.50%
其他借貸	8%	不適用
融資租賃負債	<u>2.88% 至 5.68%</u>	<u>2.88% 至 7.96%</u>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由抵押人壽保險約2,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13,000港元)及本集團授出企業擔保作為擔保。

## 2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確認於財務狀況及變動綜合報表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63
扣除損益(附註10)	<u>52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787
扣除損益(附註10)	<u>6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848</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507	29,03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u>5,780</u>	<u>7,374</u>
	<u><u>29,287</u></u>	<u><u>36,405</u></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86	15,849
31至60日	3,875	9,773
61至90日	894	59
超過90日	<u>9,552</u>	<u>3,350</u>
	<u><u>23,507</u></u>	<u><u>29,031</u></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33	37,698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9,555	17,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060)	4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
股息收入	(576)	—
利息收入	(88)	(148)
利息開支	1,037	1,079
	<u>31,735</u>	<u>56,167</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1,735	56,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3,448)	(32,0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17,528)	(19,93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4,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82,5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7,240)	(2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16,113)	6,173
	<u>(125,165)</u>	<u>5,269</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5,165)</u>	<u>5,269</u>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3,818,000港元由融資租賃安排出資。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73</u>	<u>6,400</u>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	1,215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	485
	<u>562</u>	<u>1,700</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場所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2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為一至兩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針對本集團的三宗(二零一六年：三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一宗(二零一六年：兩宗)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騰龍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5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耀豐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7,9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lements Assets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492,000港元。

	騰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無形資產	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其他應收款項	39
授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618
其他應付款項	(5)
	<hr/>
資產淨值	1,154
轉讓授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618)
	<hr/>
以現金支付	<u>536</u>
	<hr/>
現金代價	53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486</u>
	<hr/>
	耀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2
其他應收款項	14
股東貸款	(3,258)
	<hr/>
資產淨值	4,648
轉讓股東貸款	3,258
	<hr/>
以現金支付	<u>7,906</u>
	<hr/>
現金代價	7,90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906</u>

	<b>Elements</b>
	<b>Assets</b>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
投資物業	11,0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其他應收款項	11
借貸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17)
	<hr/>
以現金支付的資產淨值	1,492
	<hr/> <hr/>
現金代價	1,49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38
	<hr/> <hr/>

###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拆細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61,130	94,79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0	2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0,187	33,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43	24,181
		59,980	58,196
<b>資產總值</b>		<b>321,110</b>	<b>152,991</b>
<b>權益</b>			
<b>資本集儲備</b>			
股本		26,310	22,880
儲備	33(b)	292,572	129,939
<b>權益總額</b>		<b>318,882</b>	<b>152,819</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	1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78	–
		2,228	17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21,110</b>	<b>152,991</b>
<b>淨流動資產</b>		<b>57,752</b>	<b>58,02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18,882</b>	<b>152,819</b>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葉應洲先生  
董事

梅偉琛先生  
董事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 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65	6,965
已付股息	-	-	-	(25,000)	(25,000)
重組	-	-	94,795	-	94,79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0,020)	-	-	-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68,640	-	-	-	68,640
股份發行成本	(3,363)	-	-	-	(3,363)
視作出資	-	7,922	-	-	7,9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45,257</u>	<u>7,922</u>	<u>94,795</u>	<u>(18,035)</u>	<u>129,93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5,257	7,922	94,795	(18,035)	129,9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77)	(4,17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71,570	-	-	-	171,570
股份發行成本	(4,760)	-	-	-	(4,7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212,067</u>	<u>7,922</u>	<u>94,795</u>	<u>(22,212)</u>	<u>292,572</u>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購悅港股份的公平值與為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 3.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貸約45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已抵押及/或已擔保融資租賃負債約8,47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已擔保、未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之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據此，其披露，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純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純利相比將大幅增加；
- (ii) 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41.4%，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 (iii) 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1.3%，乃主要由於出售證券投資業務項下的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iv) 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即期借貸減少約84.4%，乃主要由於於五個月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所有投資物業21.3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的聲明(「溢利估計」)及如下文所載：

*「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純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純利相比將大幅增加。」*

### 董事之責任

吾等已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溢利估計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估計的初步評估，溢利估計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已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 2.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以下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擁有之股份除外）而將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及董事會根據綜合文件作出的以下聲明（「溢利估計」）：

「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純利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純利相比將大幅增加。」

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溢利估計構成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具體而言，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而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

責，並與 貴公司討論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具體而言，即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而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溢利估計的主要基準。

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估計據此作出)而言，吾等已考慮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發出的報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及假設吾等獲得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概無責任獨立核查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概不會就溢利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看法。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1、規則10.2之註釋1(c)及規則10.4，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除 貴公司外，吾等概不會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  
27樓2701-02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廣雲  
謹啟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張賢寧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日子；(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0.265
四月二十八日	0.245
五月三十一日	0.201
六月三十日	0.213
七月三十一日	0.260
八月三十一日	0.206
九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270
九月二十九日	0.25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315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158港元。

### 3.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 (b) 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之人士概無與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擁有有關權益。
- (b)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
- (e) 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g)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h)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的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報酬安排）；及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融資的條款，要約人同意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進行押記（其詳情載列於「聯合證券函件」中「要約人之財務資源確認」一節）。除上述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好證券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聯合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合證券及智略資本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彼等之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證券及智略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6.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 Corporate Registrations Limited, 地址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鴨脷(利)洲鴨脷(利)洲徑南區•左岸2座23樓A室。
- (b) 智略資本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 (c) 聯合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所有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本公司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股份	26,310,00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權利。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352,000,000	44.70%
王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1)</sup>	2,352,000,000	44.70%

附註：

1. 要約人於2,352,000,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類別(2)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股權及證券買賣**

(a)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根據買賣協議銷售待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涉及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類別(2)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類別(1)、(2)、(3)及(4)界定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及
- (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亦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5.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除本附錄五「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或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類別(1)、(2)、(3)及(4)類界定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其他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 6.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以下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及／或修訂；或(ii)不論通知期長短，固定期限為十二個月以上（於該等情況下，該委任須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輪值退任條文）。

本公司已與梅偉琛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直止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梅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

前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梅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36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之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釐定。

本公司已與葉道臻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直止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葉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為744,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彼之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彼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 8.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下文所載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

- (a) 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樹熊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變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 (c) 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彼等之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pholding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e) 聯合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4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
- (h)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6頁；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正面盈利預告公告發出的報告；
- (j)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
- (k) 本綜合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l) 本綜合文件附錄五「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 (m) 正面盈利預告公告。